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、2015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内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通过“西南证券-亚夏精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2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1%，买入均价为 10.5838 元/股。

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通过“西南证券-亚夏精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457%，买入均价为 10.4889 元/股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通过“西南证券-亚夏精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,641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02%，买入均价为 11.3689 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